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蘇綉彗（即蘇梅真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柯秉志律師(法扶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
代　表　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正峰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東逸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喆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曾淑梅即和運當鋪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蘇綉彗（即蘇梅真）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 8,106,481元，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。惟伊現平均每月收入約43,5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及扶養母親、子女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109年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存摺影本、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1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證。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子女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
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　顏世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13年1月24日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玉門